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端监护仪B155M、B105P） 1，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19号）。（高端监护仪B155M、B105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高端监护仪B155M、B105P）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端监护仪B155M、B105P）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核磁专用监护仪SR-MRPM300），生产厂为（深圳市美德医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工业六路4号兴华工业大厦8栋AB座3A1、3B2）。（核磁专用监护仪SR-MRPM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核磁专用监护仪SR-MRPM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磁专用监护仪SR-MRPM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瑞兆海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